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 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 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 何异议。
-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其中刘烈宏董事长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 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沈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 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任和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移动网络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2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